

平顶山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2023 年秸秆快速腐熟还田
项目供货合同

供方（中标人全称）：河南裕华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需方（招标人全称）：平顶山市土壤肥料工作站

供方持招标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，根据招标文件、供方的投标/报价等文件[项目编号：2023-09-139]，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本合同名称：平顶山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2023-年秸秆快速腐熟还田项目。

二、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923490 元（大写：玖拾贰万叁仟肆佰玖拾元整）。

供货范围、技术规格、及分项价格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名称	品牌、型号和规格	单位	单价	数量	合计
有机物料腐熟剂	品牌：沁森春 型号：有机物料腐熟剂， 执行标准：GB20287-2006， 有效活菌数 ≥ 0.50 亿/ 克，纤维素酶活 $\geq 30U$ /克， 水分 $\leq 35\%$ ，细度 $\geq 70\%$ ， pH 值 5.5-8.5，保质期 ≥ 6 个月 规格：10 公斤/袋	吨	4935	186	923490
总价 (人民币)	小写：923490 大写：玖拾贰万叁仟肆佰玖拾元整				

三、质量要求：合格

四、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：合同生效后，供方应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前按需方要求在 湛河区曹镇乡 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。所产生所有费用由供方负责。

五、验收要求。

1、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。

2、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，按照招标文件、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预付款 30% ，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费用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供方所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，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，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3 % 的违约金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供方如逾期完成的，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 % 违约金。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款，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 3 % 的违约金。

八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，如有违反，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。

九、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、及供方投标文件、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

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。


十二、合同生效、备案及其它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供方（公章）：河南裕华农业科
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光
明路南段西常绿桃花源 10 号楼


2 单元一层 0201003 号房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
字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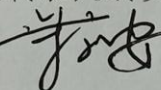
电话：18037594666

开户银行：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
公司光明路支行

账号：6014001012010409363

需方（公章）：平顶山市土壤肥
料工作站

地址：平新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5
号楼 4 楼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
字）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9 日

签订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9 日